

始兴县水务局始兴县顿岗镇墨江河寨头村至圳背村段河道清淤工程清淤物一批第二次拍卖会（参考资料 项目编号：CQ20250877）
(韶关市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71 期)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拍卖开始自由竞价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一、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始兴县水务局始兴县顿岗镇墨江河寨头村至圳背村段河道清淤工程清淤物一批

数量：175621.3m³

保证金：50 万元

起拍价：4583717 元

增价幅度：2000 元

二、竞买人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企业均可报名参加竞买。

三、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意向竞买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完成用户账号注册后，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跳转至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提交竞买报名资格材料时上传以下证明文件及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下载打印的标的《竞买申请书》签名盖章件。

(二)、意向竞买人完成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竞买报名手续后，由本公司对竞买人上传的资格材料进行审核，意向竞买人需递交竞买报名时上传的资格材料的原件供本公司核对。

(三)、通过资格审核的竞买人在《拍卖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保证金经竞买人的银行账户，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以免影响后期退保）足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竞买人竞价资格。

四、保证金规则:

(一)、未被确认为买受人（或称竞得人，下同）及未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形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次日起，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二)、存在误转保证金、转入保证金数额有误、现金存入、他人代缴等情况的竞买人的保证金，需由竞买人提供《保证金退还申请表》、保证金缴款的相关凭证及竞买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按特殊退保的流程退回保证金。

(三)、买受人的保证金在按约定签订相关文件及付清标的的相关款项并办理完标的移交及相关手续后，经委托人同意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在七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全额无息原路退回。

五、拍卖的实施及确认买受人方式:

(一)、竞买人取得本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举行的拍卖会竞价资格后，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本公司的《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已完成对标的现场踏勘和察看，且已知悉和接受标的的现状及瑕疵，愿意承担拍卖风险和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按标的看样时的现场现状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拍卖，《拍卖公告》及相关附件等相关文件关于标的名称、数量、范围、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及数据仅供参考，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委托人和本公司不作

任何承诺和不承担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三)、竞买人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设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网上竞价，网上竞价的时间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计时为准，竞买人一经参与网上竞价，不得撤回，应对其的竞价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拍卖方式：网上竞价。

(五)、本次拍卖不设优先权。

(六)、确认买受人方式：网上竞价结束后，交易平台将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确认为买受人，其最高报价被交易平台确认为竞得价。

六、成交后的手续及违约责任：

(一)、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二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网上竞价成交凭证》和《拍卖成交确认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竞得权（弃标）。

(二)、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指定帐户支付成交款、同时一次性支付测量费（4万元）、检测费（0.9万元）及评估费（3万元）合计7.9万元及向本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定额5万元佣金。

(三)、买受人须按标的成交金额自行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相关税费，所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支付。

(四)、标的移交：

1、买受人付清成交标的的相关款项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办理标的的移交手续，委托人按标的存放的现场现状整体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接收标的后需自行对标的进行管理，委托人不再保证标的完整性。

2、买受人须在标的移交之日起按始兴县水务局关于《始兴县顿岗镇墨江河寨头村至圳背村段河道清淤工程临时堆料场防洪评价报告》的批复（始水务批〔2025〕14号）在三年内将标的转场另行存放保管，并恢复标的现存放场地的原标高。

3、标的存放点租金及周边的工农关系从成交之日起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4、买受人在搬移标的過程中不得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不得影响道路路基，

不得搬移不在本次拍卖范围内的物品。如买受人在标的转场搬移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道路造成破坏的，须对破损道路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5、买受人在搬移标的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均须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使用对当地环境造成破坏的大型设备。

6、买受人搬移标的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扬尘防护等相关工作，防止环境污染，遵守公路车辆运输超载超限治理的规定，如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7、买受人搬移标的期间须在转场工作时间内自行在各出入口配备安全员保证作业安全。如因买受人原因在标的转场期间导致第三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赔偿及所有相关责任，并不得追究委托人及本公司的责任。

8、如遇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特殊恶劣天气原因等)而须延时完成搬移标的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批准方可延长，延长时间由委托人确定。

9、标的因转场、存放、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10、买受人对标的的经营、使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需要与当地政府、单位、个人协商解决的相关事宜，概由买受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承付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拖欠税费而造成的自己或他人的经济损失，由买受人承担责任。

(五)、违约责任：本公司约定违约金为标的成交总价的 10%，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回，并由本公司将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转到指定账户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处置，如违约买受人的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本公司与委托人损失的，本公司与委托人可根据《民法典》和《拍卖法》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买受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买受人赔偿本公司与委托人的损失。

六、本《拍卖会参考资料》的解释权属韶关市拍卖有限公司。